**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北工院政发〔2025〕9 号

#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纵向科研项目级别认定办法（试行）》**

**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各单位：

学校《纵向科研项目级别认定办法（试行）》已经校 2025 年第十五次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执行。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 6 月 19 日

#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纵向科研项目级别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科研项目级别认定工作，明确科研项目的分类标准，激发教师科研积极性，提升科研管理水平，结合 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课题级别认定适用于本校教师主持或参与的纵向科研项目，分为以下四个级别：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 和校级。

第二章 认定原则

第三条 科学公正原则：依据项目立项来源、经费规模、社会影响力等综合因素进行认定。

第四条 分类分级原则：严格区分不同层级政府部门或学术机构批准的项目，逐级认定。

第五条 动态调整原则：根据上级政策或学校项目实际情况，可对课题级别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六条 国家级科研项目

定义：由主管科技的国家部委、中央直属机构或国家级学 术组织批准立项的科研项目。

范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科技部国

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部科技创新专项、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 题（国家级）、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等。

第七条 省部级科研项目

定义：由省级政府、国家部委下属司局或省级教育和科研 主管部门、国家一级学会等学术组织批准立项的科研项目。

范围：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北京市科委其他重点研发计划，北京市教育规划课题、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立项课题，中华职教社课题、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等国家一级学会有组织定期发布的科研项目。

第八条 厅局级科研项目

定义：由省级政府委办局、地市级教育和科研主管部门、 地市级行业协会或学术机构批准立项的科研项目。

范围：北京市人社局、市经信局、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北 京市各区科委等委办局专项研究项目；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 研究课题、北京市数字教育研究课题、北京市教师发展研究课 题等北京市教委项目；北京市高等教育学会、北京市中华职业 教育社、北京市人工智能学会、北京市测绘学会、北京市教育 国际交流协会等二级学会项目；中国电子质量管理协会、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中国建设教育协会、

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等 协会项目。

第九条 校级科研项目

定义：由学校科技处批准立项的科研项目。

范围：学校科技处立项的科研项目。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材料提交：项目负责人须提交立项文件、经费证明、任务书等材料，通过二级学院初审后交科技处审核。

第十一条 审核与公示：校学术委员会委托科技处审核材料并认定项目级别，认定结果在校园网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纳入科研信息管理系统。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由校学术委员 会组织复核。

第五章 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因政策调整升级（如厅局级项目获批为国家项目的），需重新认定。

第十三条 存在以下情形的项目，撤销级别认定：未通过结题验收，申报材料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违反科研经费使用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横向项目（企业委托项目）不纳入本分级体系。

第十五条 国际合作项目、人才项目和团队配套项目根据项目级别（如国家科技部国际合司项目、国家教学创新团队）参照认定。

第十六条 对于教师参与的科研项目或学校不是牵头的科研项目需要科技处组织专家根据项目性质、经费等情况和排名 情况来认定级别。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科技处负责协调解决。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9 日印发